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4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1。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9日。截至 2014年12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1日至12日上午10:00-下午14:00;下午15:30-19:30

登记地点:新疆博乐市红星路158号公司证券部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投票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9—2268189

传 真:0909—2268162

联 系 人:高维泉、毛雪艳

邮 编:833400

联系地址:新疆博乐市红星路158号新赛股份证券部

七、其他事项: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股东提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5 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二、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540	新赛投票	1	A股

(二)表决方式

1. 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 逐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审议《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1.00元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三、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4年12月15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540)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40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40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40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40	买入	1.00元	3股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3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8日上午10: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年12月8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3. 会议地点:新疆博乐市红星路158号新赛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列表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231,65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96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211,55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9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1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晓宏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各项议案,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
1.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20,100	100	0	0.00	0	0.00	通过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延期一年的议案》	151,231,656	100	0	0.00	0	0.00	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20,100	0.00	0	0.00	0	0.00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延期一年的议案》	1,413,824	0.00	0	0.00	0	0.00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大明、常娜娜

3. 律师的结论意见: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赛股份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报备文件

新赛股份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2015年1月到期份额的到期操作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人的需求,根据《南方避险增值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避险增值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南方避险增值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南方避险",基金代码202202)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5年1月5日至2015年1月19日进行2015年1月到期份额的到期操作。

一、2015年1月到期份额的到期操作

1、2015年1月到期份额的界定

2015年1月到期份额是指2015年1月避险周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即2012年1月9日到期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份额以及2012年1月9日至2012年1月17日开放申购日申购的份额。

2、到期操作的形式

(1)赎回基金份额;

(2)基金间转换(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是指从本基金转换转出为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包括南方现金增利基金A和南方现金增利基金B);

(3)转入下一避险周期。

3、到期操作的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2015年1月5日至2015年1月19日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 通过本公司和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2015年1月20日起恢复日常赎回申请处理方式,即每周一开放赎回,同时停止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

4、到期操作赎回及转换的原则

(1)赎回和基金间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赎回或基金间转换申请将按照"到期份额优先"的原则处理。"到期份额优先"原则是指:当申请份额大于到期份额,则优先处理到期份额,再处理未到期份额,对未到期份额收取赎回费或转换费;当申请份额小于到期份额,则全部视同为到期份额。

5、到期操作的费用

到期操作期间,对于到期的份额,无论采取何种到期操作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无需支付交易费用。即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需要支付赎回费用,转换费用以及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申购费用。对于未到期的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者选择基金间转换,需支付赎回费或转换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确定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是否到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南方e站通--账户查询" 或拨打本公司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进行咨询。

6、到期操作期间未选择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的基金份额,将默认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提交申请,其持有的到期份额将于2015年1月9日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转入下一避险周期金额以2015年1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对于冻结账户,也将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

7、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基金份额将在新的避险周期重新计算持有期,在本次避险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结束后,下一避险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开始前赎回将根据相关规定收取赎回费,敬请投资者注意。

8、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基金代码仍为202202。

9、本基金本次开通基金转换(南方避险转换转出为南方现金增利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见附件。本基金转换为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时,南方现金增利基金B级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的最低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若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二、2015年1月到期份额的避险条款

1、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基金间转换还是转入下一避险周期都适用避险条款。

2、若投资者选择赎回,而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支付给投资者。

3、若投资者选择基金间转换,而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将以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作为转出金额。

4、若投资者选择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而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将以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作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金额。

三、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资金的避险和担保

1、本基金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资金提供避险条款。避险周期为三年,避险周期到期日为2018年1月9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避险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避险条款

转入下一避险周期份额在下一避险周期内持有到期的均可以享受如下避险条款:

(1)如可赎回金额高于或等于其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按赎回金额支付给投资者。

(2)如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支付给投资者,并由担保人提供担保。

持有本基金份额避险周期未到期的,赎回部分不适用避险条款。

本条所称"持有到期"是指:持有本基金份额至避险周期到期日。

本条所称"投资金额"是指:基金持有人的投资金额。转入下一避险周期持有人的投资金额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日的转入金额。

本条所称"可赎回金额"是指:根据基金避险周期到期日基金单位累计净值(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加上本避险周期内单位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额)计算的赎回确认金额。

3、担保

本基金由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可赎回金额低于投资金额的差额部分,担保期限自基金避险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止。

4、到期操作

避险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采取赎回、基金间转换或再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方式,无论采取何种到期操作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无需支付交易费用;到期操作期间未选择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的基金份额,将默认转入下一避险周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提交申请,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基金份额将在新的避险周期重新计算持有期。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发布到期操作公告,说明到期操作期间、到期操作的相关规则。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次到期操作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其他未说明的事项遵循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到期操作的安排做适当调整。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nffund.com) 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4、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

附件一:南方避险增值基金担保函

本担保函由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出具, 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一号东方广场W2座7层。

本担保函为南方避险增值基金(以下简称南方避险或本基金、基金)2015年1月避险周期到期进入下一避险周期的持有人的利益而订立,在符合本担保函的规定下,该持有人可有效地享有本担保函的利益。

在《南方避险增值基金基金合同》中,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持有人约定了回避本金损失风险的避险条款,为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本担保人愿就基金管理人对该避险条款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一、担保的范围

担保对象:2015年1月避险周期到期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基金持有人。

担保范围:按基金避险周期到期日的基金单位累计净值(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加上本避险周期内单位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额,下同)计算的可赎回金额低于基金持有人投资金额的差额部分。

保本金额:基金持有人的投资金额。转入下一避险周期持有人的投资金额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日的转入金额。

基金持有人在避险周期到期日选择基金间转换或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同样适用本担保。但基金持有人在避险周期到期前赎回的部分不在担保范围之内。

二、担保期限

自基金避险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止。

三、担保的方式

在担保期间,本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担保责任的履行

在避险周期到期时, 如果按到期日基金单位累计净值计算的可赎回金额低于基金投资人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不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投资人支付不低于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后的赎回款项,基金投资人有权就差额部分向本担保人追偿,本担保人应及时履行担保责任,向基金投资人清偿。

五、当发生下列情形时,担保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1、在避险周期到期日按到期日基金单位累计净值计算的可赎回金额不低于基金持有人投资金额的;

2、基金持有人在避险周期到期前赎回的基金份额部分;

3、在避险周期内,基金终止的;

4、在避险周期内,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的,但本担保人书面同意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除外;

5、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避险条款的。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生争议时,各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担保人注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根据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担保人: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本次开通南方避险转换为南方现金增利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证券代码:002231　　股票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4-04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独立董事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无异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7日--2014年12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7日15:00至2014年12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方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0名,代表的股份187,233,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75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185,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7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名,代表股份2,133,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79%。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797,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75%;反对4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7,8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5934%;反对4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王君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投票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届满。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795,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64%;反对4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5%; 弃权2,0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5,8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4996%;反对4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066%; 弃权2,0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8%。

表决结果: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王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3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12月7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12月8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云华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0 人,代表股份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2人,代表股份29,599,8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86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2人,代表股份29,599,8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86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漆贤高、方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议案1.00 《关于终止向上海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500万股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21,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89%;反对175,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33%; 弃权2,3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21,9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89%;反对175,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33%; 弃权2,3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五、参加本次会议的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朱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刘洪军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李建中	干育红	刘季承	李维	刘涛
出席股数(股)	2,000,423	1,519,400	1,450,900	1,166,446	980,000	716,800	655,647	600,000	534,000	500,0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漆贤高　方伟

3、结论性意见:?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漆贤高、方伟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4-076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航空")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三号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渤海三号") 及TEAM CIGNUS LIMITED公司签署三方购机协议, 由渤海三号无偿受让公司向TEAM CIGNUS LIMITED公司购买一架二手波音737-800飞机的购机权利,协议签署后渤海三号向TEAM CIGNUS LIMITED公司购买该架二手波音737-800飞机,购机价格为2900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2计算约折合人民币17,980万元)。公司以月租金29.8万美元的价格从渤海三号经营性租赁该架二手波音737-800飞机,租期96个月,固定租金按季支付,租赁保证金105万美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

由于渤海三号母公司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受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公司董事辛笛、牟伟刚、谢皓明已回避表决。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公司转让该架二手波音737-800飞机购买权利并以经营性租赁形式租用该二手波音737-800飞机,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主营业务资产配置的灵活性,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降低经营成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主营业务资产配置的灵活性,海南航空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渤海三号及TEAM CIGNUS LIMITED公司签署三方购机协议,由渤海三号无偿受让公司向TEAM CIGNUS LIMITED公司购买一架二手波音737-800飞机的购机权利,协议签署后渤海三号向TEAM CIGNUS LIMITED公司购买该架二手波音737-800飞机,购机价格为2900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2计算约折合人民币17,980万元)。公司以月租金29.8万美元的价格从渤海三号经营性租赁该架二手波音737-800飞机,租期96个月,固定租金按季支付,租赁保证金105万美元。

由于渤海三号母公司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受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公司董事辛笛、牟伟刚、谢皓明已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渤海三号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任卫东。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三、交易标的物基本情况

1、名称:波音737-800飞机

2、制造商:波音航空航天公司

3、类别:固定资产

4、权属:渤海三号

5、数量:1架

6、制造商序列号:MSN 34709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海南航空与渤海三号及TEAM CIGNUS LIMITED公司签署三方购机协议, 由渤海三号无偿受让公司向TEAM CIGNUS LIMITED公司购买一架二手波音737-800飞机的购机权利, 协议签署后渤海三号向TEAM CIGNUS LIMITED公司购买该架二手波音737-800飞机,购机价格为2900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2计算约折合人民币17,980万元)。公司以月租金29.8万美元的价格从渤海三号经营性租赁该架二手波音737-800飞机,租期96个月,固定租金按季支付,租赁保证金105万美元。

2、定价政策

本次经营性租赁交易租金是在参考同期市场同类型飞机租金水平的基础上协商达成; 每架飞机的约定租期为8年,年租金为357.6万美元,固定租金按季支付。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转让该架二手波音737-800飞机购买权利并以经营性租赁形式租用该二手波音737-800飞机, 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主营业务资产配置的灵活性,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转让二手波音737-800飞机购买权利并以经营性租赁形式租用该飞机,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主营业务资产配置的灵活性,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4-075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12月8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航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报告:

《关于与天津渤海三号租赁有限公司开展飞机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的报告》

为降低经营成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主营业务资产配置的灵活性,海南航空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三号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渤海三号") 及TEAM CIGNUS LIMITED公司签署三方购机协议, 由渤海三号无偿受让公司向TEAM CIGNUS LIMITED公司购买一架二手波音737-800飞机的购机权利, 协议签署后渤海三号向TEAM CIGNUS LIMITED公司购买该架二手波音737-800飞机,购机价格为2900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2计算约折合人民币17,980万元)。公司以月租金29.8万美元的价格从渤海三号经营性租赁该架二手波音737-800飞机,租期96个月,固定租金按季支付,租赁保证金105万美元。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转让二手波音737-800飞机购买权利并以经营性租赁形式租用该飞机,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主营业务资产配置的灵活性,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临2014-07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3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及领薪情况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资管公司")兼职及领薪情况如下:

本公司总经理、董事蔡颖女士兼任前海开源资管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督察长李志祥先生兼任前海开源资管公司董事;

本公司监察稽核部行政负责人滕大江先生兼任前海开源资管公司监事;

本公司联席投资总监付柏瑞先生兼任前海开源资管公司执行总经理;

本公司专户投资部员工龚自勇兼任前海开源资管公司投资经理。

上述人员均不在前海开源资管公司领薪。

本公司除上述人员以外未有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前海开源资管公司兼任职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分公司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注册情况作如下变更:

负责人变更为:张大伟

营业场所变更为:上海市徐汇区广元西路315号4幢2Q室

上述变更已在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现对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低于5%(不含)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其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1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逐项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票数	占中小股东总票数比例	是否通过
1.01	董事候选人:徐涛明	6739400	101.15%	是
1.02	董事候选人:林学农	6640400	99.67%	是
1.03	董事候选人:李政涛	6640400	99.67%	是
1.04	董事候选人:赵桃	6640400	99.67%	是
1.05	董事候选人:唐琳	6640400	99.67%	是
1.06	董事候选人:林晓峰	6640400	99.67%	是
1.07	独立董事候选人:伍爱群	6640400	99.67%	是
1.08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小弟	6640400	99.67%	是
1.09	独立董事候选人:连向阳	6640400	99.67%	是
2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逐项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票数	占中小股东总票数比例	是否通过
2.01	监事候选人:余国香	6640400	99.67%	是
2.02	监事候选人:季月华	6640400	99.67%	是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3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6647500	99.77%	5000	0.08%	10000	0.15%	是
4	关于修改《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641400	99.68%	0	0.00%	21100	0.32%	是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